

关于雅典奴隶制状况的两个问题

徐松岩

国内外学者对于古典时代雅典奴隶制（尤其在工商业方面）的发展状况和趋势，历来很感兴趣，并已取得许多精深的研究成果。但这并不意味着问题已得到圆满的解决。相反，某些传统的立论以及对有关史料的理解和使用的方法还有明显不妥或失误之处。因此，仍有必要从理论上和史实上加以澄清和纠正。本文拟从考析一则史实的年代入手，着重讨论两个问题：一、古典时代奴隶制大作坊的规模、发展趋势；二、公元前4世纪雅典公民占有奴隶的基本状况。

学者们通常以雅典为例，力证古典时代希腊出现大批奴隶制作坊，并以此作为奴隶制“发达”、“典型”的主要标志之一。关于手工业作坊的规模和发展趋势，苏联学术界广泛认为，公元前5世纪后期，雅典小型作坊一般有3—12名奴隶，到前4世纪作坊的规模不断有所扩大，吕西亚斯之父和德摩斯提尼之父的作坊分别拥有120名和63名奴隶。^①这种观点已为我国学者所普遍接受。有的学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在公元前4世纪初的大型奴隶作坊中……奴隶数目一般在二三十人左右，有的多到百余人”（指吕西亚斯之父的作坊）；同一著作稍后又说，公元前4世纪雅典“奴隶制的发展表现为大奴隶作坊的盛行，奴隶主比前此拥有更多的奴隶……大奴隶作坊使用奴隶最多者可到一二百人，一般在三四十人到五六十人之间”。^②

上述学者对公元前4世纪雅典大作坊的规模的理解虽不尽一致甚至自相矛盾，但都断定其规模普遍大于前一世纪，数量显著增多。众所周知，吕西亚斯兄弟的作坊是雅典古典时代已知的人数最多的一个，弄清它存在的年代对于准确理解大作坊的规模和发展趋势皆十分重要。既然学者们普遍把它作为前4世纪初作坊规模进一步扩大的证据，^③也就等于否认前此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5、69—70页。

②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3—223页。

③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365页；刘家和主编：《世界上古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页；参见《古希腊的经济》，载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编：《世界古代史译文集》，第85页。

有过同样规模的作坊，同时肯定它出现或至少存在于前4世纪初。历史事实果真如此吗？作坊主本人如是说：

“他们（那些来抄家的人——引者）从我们的作坊里掠得700面盾，取走所有的金银以及铜、珠宝、家具……还有那120名奴隶，他们把其中最好的留给自己，其余的移交国库”。^④

显而易见，吕西亚斯在法庭上发表演说时，他们的作坊和奴隶已被查抄、瓜分。

那末演说发表于何时，所陈述的事实发生于何时？吕西亚斯讲得一清二楚：

他的父亲约于公元前450年应邀由叙拉古迁至雅典，经营一座大型盾牌作坊。雅典远征西西里失败后，吕氏兄弟开始接管他父亲的产业。公元前404年，“三十僭主”大肆迫害富有的麦特克，剥夺其财产。吕氏兄弟被捕，家产被抄，兄长被杀。翌年，民主制得以重建，幸免于难的吕西亚斯被授予公民权，并亲自当众指控与杀害其兄有牵连的被告（“三十僭主”之一）。

尽管吕西亚斯本人在公元前4世纪初还活着（约卒于前380年），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重新拥有一个同样规模的大作坊。事实上，他后来仅拥有12名奴隶。^⑤

由此可以断言，吕氏兄弟的大作坊在雅典历史上存在的时间范围不可能超出公元前450—404年。说它出现或至少存在于前4世纪，是毫无根据的。

公元前4世纪，雅典是否出现超过120名奴隶的大作坊呢？答案也是否定的。

事实是：现已确知奴隶人数的最大的两处作坊，一是刀剑作坊，有32/33名奴隶；一是睡床作坊，有20名。可在当时人看来，它们分别都是大型作坊。^⑥另外，获释奴帕西昂拥有一处年利为1塔连特的盾牌作坊，^⑦而上述刀剑作坊年利30明那（1/2塔连特）、学者们据此估计奴隶人数可能为60—70人。

古典史料中关于其他富人的奴隶数目的记载如下：潘泰尼图（一位矿坑承租人）拥有30名奴隶，^⑧提玛尔科斯之父有9—10个，^⑨列奥格拉底有价值35明那的奴隶（约9—12个），^⑩吕西亚斯有12个，亚里士多德有13个，特奥弗拉斯托有9个，斯特拉同有6个。^⑪

由此可得出两点认识：第一，其间奴隶作坊人数最多的约60—70人，仅相当于前此最大作坊的1/2，人数达20—30人的皆属大作坊；第二，雅典富人占有的奴隶通常不超过13个，况且并非清一色工奴。把这两点归结为一点，那就是20人以上的大作坊很少见，大型作坊规模并未扩大。

如此看来，那种关于公元前4世纪奴隶制作坊规模空前扩大，人数最多者可到100—200

④ 吕西亚斯 (Lysias), Ⅱ, 19. 以下所引古典作品除另注明者外, 皆据《劳易卜古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 英译。

⑤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 第258页。

⑥⑦⑧ 德摩斯提尼 (Demosthenes), XXXⅡ, 9; XXXⅣ, 4—6; ⅤXXX, 4.

⑨ 埃奇斯尼 (Aeschines), I, 97.

⑩ 莱库古:《反列奥格拉底》(Lycurgus, Against Leocrates), 22—23, 58.

⑪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 第258页。

人,一般在30—60人之间的观点,显然是夸大失实的。近年来学者们虽不再照搬此说,但仍普遍把吕氏兄弟的大作坊“移植”到后一世纪,借以说明奴隶制在手工业中的进一步发展。由此所得出的结论自然是没有什么说服力的。

不必否认,对古典时代雅典奴隶制大作坊的规模和发展趋势做更具体深入的剖析是很困难的。理由简单而明确:史料严重匮乏。值得指出的是,雅典手工业作坊的规模从根本上取决于奴隶制在手工业中的总体发展水平,而这又不能不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首先,同希腊许多城邦一样,直到公元前4世纪,雅典公民的主要财富是土地和房产,许多城市居民本身就是土地所有者,农业以及出租房屋是大多数公民谋生的基本手段。色诺芬指出,经营田产、出租房屋和剥削会手艺的奴隶是自由民谋生的三种典型方式。^⑫因此,富人一般拥有土地或可供出租的房产,有时兼营手工业,并非仅以手工业为生。^⑬

其次,由于非公民自由人(麦特克、获释奴等)被排斥在土地所有权之外,因而其资产只能更集中于经营工商业特别是那些与土地所有权无关的行业。铭文资料显示,他们在工商业者中占有数量上的压倒优势。^⑭亚里士多德指出,“在古代,在有些国家,手工业者阶级事实上包括奴隶和外国人,因此,甚至现在大部分手工业者还是这样”。^⑮雅典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两家作坊的所有者(吕西亚斯兄弟和帕西昂)皆不是公民;德摩斯提尼之父的全部遗产中竟无一块地产,这在富有公民中是极其罕见的。因此,大作坊的形成,与其主人无权或未曾购置土地大有关系。

第三,经营手工业与农业相比,所担风险(如奴隶死亡或逃亡、产品销路不畅等)要大得多,而利率却相差无几。德摩斯提尼的一个作坊因没活干而不得不卖掉半数的奴隶。^⑯

第四,公元前4世纪雅典国家和公民私有财产大大少于前一世纪后期。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国库存款一度高达9700塔连特;前428/427年,应纳战争税公民的私产总额至少2万塔连特,^⑰而前378/377年仅为6000或5750塔连特。^⑱这势必使国家和公民私人以更大规模剥削奴隶的可能性大大减小(关于后两点,后文将做进一步论证)。

最后,古代人一般认为农业是自由公民的本业,从事工商业则普遍受到鄙视。这样,一方面,富有的公民变卖房地产以经营手工业是难以想像的,另一方面,以经营工商业而发财致富的极少数非公民在获得公民权以后,却又不遗余力地购置地产(帕西昂因此而拥有价值

⑫ 色诺芬:《追忆苏格拉底》(Xenophon, Memorabilia), II, 11, 4. 参阅:芬利:《古代希腊的经济和社会》(M·I·Finley,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伦敦1981年版,第65—67页;琼斯:《雅典民主》(A·H·M·Jones, Athenian Democracy), 牛津1957年版,第79—80页。

⑬ 琼斯:《雅典民主》,第14—16页。

⑭ 参见格罗茨:《古代希腊的劳作》(G·Glötz, Ancient Greece at Work), 纽约1926年版,第172—187页。

⑮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8a6—15。

⑯ 德摩斯提尼, XXVI, 18。

⑰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I, 13, II, 27. 参阅:梅格斯:《雅典帝国》(R·Meiggs, The Athenian Empire), 牛津1975年版,第257页。

⑱ 德摩斯提尼, XIV, 19; 波里比阿:《通史》(Polybius, Histories) I, 62, 7。

20塔连特的地产)。这种双重趋向连同上述诸因素有效地遏制了奴隶制作坊的更大发展,所谓公元前4世纪作坊规模不断扩大、拥有30—60名奴隶的大作坊盛行的说法不可能成为历史的现实。因此,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与其说缺乏史料依据,毋宁说有关史实在雅典历史上根本不存在。

二

欧美史学界历来公认的一个观点是:古典时代雅典农业中使用奴隶一直很少,但手工业中使用奴隶劳动相当普遍。理由是中产或中产以下(塞提斯)公民凡从事农作者,一般自力谋生,而若从事手工业,相当一部分塞提斯可以剥削奴隶为生。早在本世纪50年代,以反对夸大古代社会中工商业经济成份而著称的英国学者A·H·M·琼斯根据德摩斯提尼所提及的工奴价格(大多数每人5—6明那,其余的至少3明那,平均4·5明那),^①认为:既然20明那的财产相当于6—7名会手艺的奴隶的价钱,那末属于塞提斯阶层的公民至多可拥有一处作坊和5个工奴,以下是那些拥有4—1个奴隶的手工业者,或者是以其子女为助手的工匠,最底层充当佣工。^②中产阶层的公民当然可拥有更多的奴隶。这样,中下层公民被认为普遍可拥有奴隶,以剥削奴隶为生,他们因此而往往被作为一个中小奴隶主阶层。

上述观点藉以立论的最主要的论据,乃是经营手工业的利润通常数倍于农业。法国学者G·格罗茨以工奴的身价之和为全部本金,推算奴隶作坊的年利率一般可达25—30%。^③这就是说,一位拥有价值20明那工奴的公民,每年约可净得5—6明那的收入,按当时的物价这笔钱可养活2名成年人。^④如此则这个观点似乎无可非议。但成问题的是,其推算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切合历史实际?

在古代希腊和罗马,自由公民中的哪些人具备使用奴隶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即哪些人可能成为奴隶主?这是古代奴隶制研究中迄今未得到很好解决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关于这种条件的具体内容,恩格斯做过精辟的阐述,指出,“为了能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⑤

按照我们的理解,恩格斯所说的强迫者,既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就个人而言,除非两个条件兼备,否则不可能成为奴隶的占有者。因此,拥有相当于一定数量的奴隶价钱的资产,固然表明他可能具备第一个条件,却未必意味着具备第二个条件,即掌握了超过维持本家庭所需的剩余的生活资料,以维持奴隶的生存。易言之,那些不能自给、勉强可以自给或略有剩余但不足以维持一个奴隶生活的小生产者,通常不可能成为奴隶主。

诚然,在古希腊人看来,奴隶仅仅是主人的财产和会说话的工具,但他们又不得不承认,奴隶乃是所有财产和工具中唯一需要吃饭、穿衣否则便无法使用的工具。当时奴隶主阶

^① 德摩斯提尼, XXVI, 9.

^② 琼斯:《雅典民主》,第80—81页.

^③ 格罗茨:《古代希腊的劳作》,第273页.

^④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XLI, 3.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0页.

级的思想家就已指出,“奴隶的生活有三项内容,那就是做工、受罚、喂肚子。……因此要始终既让奴隶做工,又给他们以足够的食物,因为不给予报酬是不能统驭奴隶的,而一个奴隶的报酬就是他的食物”。^⑤近代西方史学研究结果表明,“无论是私人所有的奴隶或国家所有的奴隶,都由所有者给以衣食住;有时他们获得一部分钱,作为津贴自己衣食之用”。^⑥这就是说,只要奴隶为主人劳动,主人就必须给予他维持生存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从铭文资料可知,养活一名奴隶每年至少需225德拉克玛,与国家分配给一青年公民的口粮(240德拉克玛)相差无几,^⑦对雅典中下层公民来说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显然,把奴价之和作为推算工奴利率的全部本金,^⑧的确有很大缺陷。因为这实际上不仅把奴隶看成是不需衣食住的财产,而且完全忽视了奴隶不与劳动工具和对象相结合便不可能成为工奴这一基本事实。以资料翔实的德摩斯提尼的两处作坊为例,53名奴隶价值230明那,奴隶们年生活费至少120明那,房屋、原材料180明那,每年净收入42明那。^⑨可以肯定,倘若德氏仅拥有价值230明那的财产,是绝不可能成为拥有53名奴隶、净收入42明那的作坊主的。

根据现有史料,我们可以较为准确地推算出各行业的赢利状况。首先看农业。公元前4世纪后期,在厄琉西斯,承租神庙出租的耕地,要缴纳收获物的8—10%;^⑩演说家伊萨优斯提到,一块价值20明那的地产出租约可得160德拉克玛的收入。^⑪很明显,一个拥有20明那地产的公民若从事农业,维持自己的生活已十分困难,绝不可能再蓄养奴隶。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牛“在穷苦家庭中就相当于奴隶”。^⑫

再来看手工业和房屋出租业的情况。如前所述,拥有530明那的财产是德氏成为年利42明那的作坊主的最基本的前提。换言之,42明那的利润是包括奴隶在内的530明那财产而不仅仅是奴隶本身所带来的。照此推算,一个价值20明那的小作坊若使用奴隶,年利仅约160德拉克玛。在雅典等大城市出租房屋的利率为8.5%。史料记载,雅典人斯特拉托克利把价值35明那的房产出租,每年获利3明那。^⑬

由此可见,任何一位拥有价值20明那财产的公民,不论他从事以上哪种行业,其全部财产出租所得收入相差无几,皆难以养活一位成年自由民或奴隶。吕西亚斯生动地描述了这样一位工匠的境遇:“我懂一种可获取少量收入的手艺,由本人亲自经营,因为如果把它交给一名奴隶来做,我就无力承担奴隶的费用”。^⑭因此,可以肯定,这个阶层的公民只能是那些靠自己的劳作而勉强度日的穷人,不可能是奴隶的直接占有者和剥削者。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色诺芬在把农业和其他行业的利润做比较时,间接证实了上述结论

⑤ 伪亚里士多德:《经济论》(Pseudo-Aristotle, Oeconomica), I, 5.

⑥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7页。

⑦ 格罗茨:《古代希腊的劳作》,第212页;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XLI, 3.

⑧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第254页;格罗茨:《古代希腊的劳作》,第273页;库左甫科夫:《论奴隶制发展中产生差别的诸条件和古典世界中奴隶制的最高发展》,《史学译丛》,1954年第3期。

⑨ 德摩斯提尼,XXVI, 9—11.

⑩ 格罗茨:《古代希腊的劳作》,第254—255页。

⑪ 伊萨优斯(Isaeus), XI, 42.

⑫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52b13.

⑬⑭ 格罗茨:《古代希腊的劳作》,第239、204页。

的正确性。他写道：“当谷物和酒类丰足时，谷价低廉，种植谷物便无利可图，这样许多农民就会放弃耕耘而从事商业、零售业或借贷业”。^④色氏很清楚后三种行业比农业更有利可图，事实也正是如此。这里的商业主要指海上贸易，只要船只安全返航，船主的收益是颇为可观的，而与此相关的所谓“海洋贷款”，例如从雅典到黑海沿岸地区的航程（这是前4世纪雅典海上贸易的主要商路），利率可达12.5—30%。^⑤由神庙经营的大规模金融业务，贷款的年利率通常为12—18%。^⑥存入“银行”的现款利率一般为12%。^⑦至于零售业，虽然当局以立法的形式严格规定某些重要物品（如粮食）的零售价与批发价之间的差额，但从吕西亚斯的一篇反粮食商贩的演说辞中，^⑧我们看到这样做仍难以阻止他们牟取更高的利润。

因此，假如奴隶作坊的年利率达25—30%，其中间数明显高于“海洋贷款”，约相当于农业的3倍，那么色诺芬在列举比农业更有利可图的行业时，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对此只字不提。还应当说明的是，梭伦改革时划分财产等级是以公民的收入为标准的，到公元前4世纪则以财产数为标准，这恰恰反映出财产数量相当的公民，无论从事哪种职业，收入大致相等。因此，他们占有和使用奴隶的物质条件绝不可能有明显差异。

三

公元前4世纪雅典所有公民中肯定不占有奴隶和可能占有奴隶的各有多少人？这无疑是一个非常复杂、也许永远无法准确回答的问题。但是，运用科学的理论对其间雅典公民占有奴隶的状况做尽可能准确的量化分析，仍不能不说是十分必要的。

如上所述，以往研究者一般估计，财产不足20明那者有条件占有1—5名，少数富人往往拥有30—60名奴隶。这样，财产数居于二者之间的公民普遍可拥有5—30名奴隶。

古典时代雅典公民人数由于种种原因而时有增减，不过仍有一些比较可信的数字。据估计，公元前431年，公民总数约为4.2万，其中塞提斯约2万；此后到前403年，公民人数剧减。^⑨前4世纪中后期，公民人数约2.5—3万，其中财产在20明那以上的9000人。^⑩由此可知，财产在20明那以下者约1.6—2.1万人。

④ 色诺芬：《论收入》（Xenophon, *Ways and Means*），IV, 6。后一句可直译为“许多农民就会放弃耕耘而成为商人、店主（shopkeepers）或借钱者”。按希腊文原意，“店主”本指从事零售的摊贩或小商店主，而非旅店店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71页）把“零售业”误译为“旅店业”。

⑤ 参见：加恩西等主编：《古代经济中的商业》（P.D.Garnsey, K.Hopkins, and C.R.Whittaker, eds.,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伦敦1983年版，第36—52页。

⑥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第41页。

⑦ 德摩斯提尼，XXVI, 10。

⑧ 吕西亚斯，XXII, 5—9；14—16。

⑨ 参见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后的雅典》，（B.S.Strauss, *Athens after the Peloponnesian War*），伦敦1986年版，第70—86页；琼斯：《雅典民主》，第161—180页。

⑩ 阿里斯托芬：《公民大会的妇女》（Aristophanes, *Ecclesiazusae*），I, 1132；柏拉图：《宴话篇》（Plato, *Symposium*），175e；普鲁塔克：《佛西昂传》（Plutarch's *Lives*, Phocion），XXVII, 7。参阅《希腊研究杂志》（JHS），第107卷（1987年），第233页。

公元前5世纪末至4世纪末,拥有20明那以上财产的公民大概一直保持在9000人左右。^①他们占有奴隶的状况如何,是我们讨论的重点。

色诺芬在《追忆苏格拉底》中,把雅典公民一分为二,“凡所有不足以满足其需要的”属于拜尼斯(Πένες,原意指每日以劳动为生的人);与之相对的是普劳肖斯(Πλούσιος),即“凡所有不仅足够而且有余的人”。^②我们知道雅典公民的财产多寡与他们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是息息相关的。有证据表明,有义务缴纳战争税的公民至少要拥有25明那的财产,^③纳税者中的大多数当属普劳肖斯,应纳税者共约6000人。^④由此可知,财产在20—25明那之间的公民约3000人,他们比其他不纳税公民的收入略高,境况稍好,可归于拜尼斯。他们以劳动为生,收入也难于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从而也就根本不可能有足以维持奴隶最低生活的剩余的生活资料。正因为如此,为维持家庭生活,公民的妻子或年长的儿子常常不得不外出做工,以增加一点收入。^⑤这样,在2.5—3万公民中,不占有奴隶的自力谋生者约有1.9—2.4万人。

有义务的纳税的6000公民可归于普劳肖斯,他们在公元前378/377年的财产总额为6000塔连特(后来大概又有所增加),平均每人1塔连特。普劳肖斯按其财产大致可再分两个层次,最富有的1200名公民构成其上层,其中最富有的300人中有些人的财产超过15塔连特,其余900人中的许多人的财产约在1.5—5.5塔连特之间。^⑥这些公民普遍有可能占有奴隶,具体数字难以稽考。从现有史料来看,拥有50—70名奴隶的公民在300最富者中也是极少数(须知,帕西昂被认为是当时雅典的首富!关于他占有大量奴隶的其他原因前已论及),^⑦其他富人所占有的奴隶通常不超过13名。

其余4800人可作为普劳肖斯的下层。既然1200名最富者的私有财产平均数(琼斯估计人均3塔连特)大大高于全体应纳税者的平均数,因而这4800人中很少有超过1塔连特的,大多数人的财产约在25—45明那之间。按当时的土地价格,约相当于7—13英亩的地产。而14英亩的地产被当时演说家称为小农场。^⑧可见,普劳肖斯的下层基本上由小土地所有者组成。

在土地贫瘠的阿提卡,栽培农作物尤其是橄榄、葡萄,需要十分精细。由于土地面积不大、产量不高,农民一般都是亲自经营,平时以自己的家眷为助手,有时(多在农忙时)辅以一、二名奴隶或雇工。这种小农场在使用劳动力甚至耕牛时都必须精打细算。正如色诺芬所说,“如果送到田里的牛和人手多于需要,他们就会认为是一种损失”。^⑨同样,若从事

① 吕西亚斯, XX, 13; 普鲁塔克:《佛西昂传》, XXⅧ, 7。

② 色诺芬:《追忆苏格拉底》, IV, 2, 36—39。参阅:芬利:《古代希腊的经济和社会》, 第71—72页。

③ 德摩斯提尼, XXⅧ, 7; XXⅧ, 4; XXⅨ, 59。

④ 琼斯:《雅典民主》, 第83—84页。

⑤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 第57页。

⑥ 德摩斯提尼, XXⅧ, 7; 9; XXⅧ, 4; XXⅨ, 59。伊萨优斯, X, 41—42; Ⅶ, 3, 2, 42; X, 23; Ⅲ, 2; Ⅳ, 35。

⑦ 雅典最大的土地所有者腓尼浦斯的土地中约有1/4为可耕地,比古罗马中等规模的农场(使用15—16名奴隶)稍大。德摩斯提尼, XLⅡ, 5, 7, 20; 琼斯:《雅典民主》, 第89页; M·P·加图:《农业志》, 10—11。

⑧ 吕西亚斯, XIX, 29, 42; 伊萨优斯, V, 22。

⑨ 色诺芬:《论收入》, IV, 5。

手工业，公民本人通常不脱离生产，有时和自己的家眷或奴隶（约1—3名）一起做工，正如铭文材料所显示的那样。^⑤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奴隶劳动效率低，使用奴隶劳动并不象现代人所想像得那么有利可图（如德摩斯提尼之父53名奴隶一年创造的利润仅约相当于其生活费的1/3）。无怪乎色诺芬在列举有利可图的各种行业时闭口不谈使用奴隶劳动的手工业各行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公民集体中，非奴隶主（自力谋生的农民和工商业者）占80%以上，可能拥有奴隶的主要是最富有的1200人，以及中产阶层中极少数较富有者，其人数远不是总人数的20%。在这些奴隶主中，除个别拥有50—70名以外，奴隶人数一般不超过13个。因此，奴隶的占有和使用远未普遍化，中下层公民和中小奴隶主（拥有奴隶少于20名）远非同一概念。那种认为公元前4世纪雅典公民使用奴隶普遍化，塞提斯可拥有1—5名奴隶，中产阶层公民可拥有5—30名，上层公民可拥有30—60名甚至出现奴隶人数空前（即1000个以上）^⑥的大奴隶主的观点，显然严重曲解了历史事实，从而毫无根据地把其间奴隶制（尤其在手工业方面）的发展水平夸大到令人吃惊的程度。

* * * *

一个多世纪以来，在西方史学界，因对工商业在古代（希腊、罗马）社会经济中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理解有所不同，而明显形成两个学术流派，即所谓“现代化派”和“原始主义派”。但是，基于经营手工业的利润数倍于农业这一脱离实际的共识，两派学者都肯定古典时代雅典公民中存在一个人数众多、实力雄厚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并在城邦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近几十年来，原苏联和中国学者虽对西方史学的某些偏向做过批判，但实际上却又基本上全盘接受了其关于工商业地位和作用的观点。可以说，原苏中史学界多年来所肯定的关于公元前4世纪奴隶制比前此大有发展的论点，恰恰是近代西方学者通过曲解史实而提出的臆说。由此出发而把公元前4世纪雅典公民划分为大奴隶主和中小奴隶主两部分，以及认定奴隶（尤其工奴）人数大增，奴隶与奴隶主阶级矛盾日趋激化，自由民劳动在很大程度上被奴隶劳动所排挤，这些观点难道不值得重新加以考虑吗？

历时27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是古雅典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然而，在此前后雅典奴隶制是循着直线上升还是迂回曲折的道路发展前进的？这是古典时代雅典城邦史研究中的一个关键。以上所云，固然表达了个人对这一问题的粗浅认识，但更希望它成为引玉之砖。

〔本文作者徐松岩，1963年生，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⑤ 参见《罗德斯：〈希腊城邦〉》（P.J.Rhodes, The Greek City States），伦敦1936年版，第105页；
《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第5卷，剑桥1953年版，第15页。

^⑥ 色诺芬：《论收入》，IV，14。